



7月30日，烈日炎炎，热浪袭人，在江西省九江市一处建筑工地，一名工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新华社发

多地持续高温 劳动者高温津贴，你拿到了吗？

近期，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今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四川、天津等5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其中浙江、江西还简化了计发方式。各地劳动监察部门今年专项检查发现，仍有部分高温作业劳动者没有拿到高温津贴。

【政策变化】

多地调整津贴政策 上调标准、简化计发

2012年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今年以来，江苏、浙江、江西、四川、天津等5省市相继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成为继2013年之后，调整省份最多的一年。记者梳理发现，《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印发以来，至少22个省区市调整过高温津贴标准。

今年调整后，江苏高温作业人员、浙江企业室外作业人员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江西为高温作业人员设定了不低于300元的基准线，共同刷新了此前由山西、江西保持的每人每月240元的最高标准。四川省的高温津贴标准也由每人每天8元至12元，上调为每人每天10元至18元。天津市根据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进行动态调整，标准由每人每天29元提高到每人每天31元。

有的省份探索简化计发方式。长期以来，各地高温津贴发放政策不一，在计算方式上，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天甚至按小时计算；在工作岗位上，有的还区分了室外作业、室内高温作业、室内非高温作业等。

今年，浙江省把过去的企业高温作业、非高温作业、一般工作人员三类标准，简化为企业室外、室内工作人员两类，室内工作人员也可领取每人每月200元的高温津贴。江西允许用人单位自主选择高温津贴的计发方式，既可按月也可按天计发，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还规定了每小时不低于3元的计发标准。

【检查发现】

部分劳动者未领到高温津贴 有人担心因举报“丢饭碗”

据了解，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年夏季都会在全国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高温津贴是检查重点之一。今年的专项检查正在进行中。

到7月下旬，西安市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142户，涉及高温作业劳动者305万人，其中796家用人单位为27万名劳动者支付了高温津贴，有11.5%的劳动者未按时领到高温津贴；南京市劳动监察部门通过高温执法检查，已

协调处理案件154件，帮助500余名劳动者解决了实际问题。

广东省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的专项检查仍在进行，去年检查用人单位4017家，未依法发放高温津贴的有22家，违法企业数量大幅减少。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涉及高温津贴发放纠纷的一审案件发现，2016年为2219件，2017年为1937件，今年到7月底可检索到200余件。

记者调查发现，高温津贴权

益受损时，部分劳动者担心得罪用人单位、丢掉“饭碗”，选择沉默。位于武汉的中建三局华科光电信息大楼项目部党支部书记潘妍君说，项目工地上有400多名工人，她发现一个劳务公司没有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后，主动联系涉及的十几名工人，结果工人“担心为了一点小钱得罪劳务公司”，不愿作证。

一方面劳动者有顾虑，另一方面，企业的违规成本较低。目前，广东、山东等地出台《高温天

气劳动保护办法》，对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即便被劳动监察部门查处，企业只要及时补发，即可免除罚款。近日，青岛市劳动监察部门就查处这样一起案例，一家企业未向127名职工发放6月份高温津贴共计17780元，但按规定只能先下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责令企业补发。

【律师解读】

拒发高温津贴就是欠薪 产生纠纷企业承担举证责任

据了解，过去，不少涉及高温津贴的案件胜诉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举证责任不清，劳动者想要证明其工作环境达到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并非易事。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明确高温津贴发放纠纷举证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江苏、广东等地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从事高温天气作业情况及高温津贴发放情

况承担举证责任。

东莞市司法局今年5月公布的一起案例显示，东莞某工艺品厂的注塑组组长李某，因厂方不发高温津贴与厂方发生争议，被无故辞退。法院审理认为，企业虽安装了抽风机、冷风机等通风降温设备，但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6月至10月期间将李某工作场所的室温降到了33℃以下，

且未能证明已向李某支付过高温津贴，最终被判处支付高温津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多元。

多位基层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相较于农民工工资和社保，高温津贴数额较小，平时并非执法检查的重点。有些地方对拒不发放高温津贴企业的查处，主要靠职工举报和投

诉，甚至存在“民不举，官不究”的现象。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有关部门应严查少发、拒发高温津贴的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相关新闻】

8月，高温与降雨“主宰”我国天气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刘诗平)7月份以连续18天高温预警结束，8月份我国江南等地的天气继续以高温预警开场。与此同时，降雨作为夏天另一种显著的天气现象，在西南等一些地区持续。

中央气象台1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1日白天，京津等地最高气温35-36℃，内蒙古中西部、辽宁东部、江西中部和福建东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最高气温37-

39℃，局部地区可达40℃。

高温预警同时显示，1日白天，吉林东南部、河北中南部、山东北部、江南大部、重庆中部、广东东部等地最高气温有35-36℃。

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三天我国南方地区高温范围将减小、强度减弱，北方地区高温将持续。

气象专家提醒，民众外出时须注意做好防暑防晒措施，户外作业人员须特别注意及时补充水

分，避免中暑。

与高温同样显著的另一种天气现象，是一些地区的降雨仍将持续。

预报显示，西南地区降雨将持续。未来三天，四川盆地、云南、贵州西部、华南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大雨或暴雨，局地有大暴雨；黄淮西部、江淮西部、江汉、江南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

2日起，内蒙古东北部、黑龙

江大部将有一次较强降水过程，大部地区将先后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或大暴雨。

此外，中央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今年第12号台风“云雀”将于3日早晨到上午在浙江象山到江苏启东一带沿海登陆。登陆后继续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减弱。受其影响，2日起，江淮南部、江南东北部等地部分地区将先后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或大暴雨。